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丛书

郭永秉 著

# 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丛书

郭永秉 著

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 / 郭永秉著. —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325-5180-4

I. ①古… II. ①郭… III. ①汉字—古文字学—文集  
②古文献学—中国—文集 IV. ①H121-53②G256.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7609号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丛书

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

郭永秉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60,000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

ISBN 978-7-5325-5180-4

H·63 定价: 3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 目 录

上博藏西周寓鼎铭文新释	001
商周金文所见人名补释五则	023
读《战国成君鼎铭及其相关问题》小记	034
秦駉玉版铭文考释中的几个问题	037
补谈“栾氏”玉器伪铭的来源	056
古陶文明博物馆藏封泥选释(五篇)	061
楚竹书字词考释三篇	074
战国竹书剩义(三则)	087
关于新蔡楚简的“颛顼”及其他	103
上博简《容成氏》的“有虞迴”和虞代传说的研究	106
从《容成氏》33号简看《容成氏》的学派归属	144
上博简《容成氏》所记桀纣故事考释两篇	155
释上博楚简《平王问郑寿》的“讯”字	174
说《子羔》简4的“敏以好诗”	181
说《景公疟》的“襄桓之言”	187
谈古文字中的“要”字和从“要”之字	189
再谈郭店简《语丛四》8、9号简与《庄子·胠篋》 之关系及相关问题	202
睡虎地秦简字词考释两篇	216

- 233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和《奏讞书》释文校读记
- 247 马王堆汉墓帛书《春秋事语》补释三则
- 268 阜阳汉简考释两篇
- 278 说“蒜”、“祿”
- 287 印台汉简日书释字二则
- 292 “奔警律”补说
- 296 以简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读古书札记
- 306 《楚地出土战国简册研究》介评
- 310 《尚书校释译论》简评
- 321 读书札记(两篇)
- 339 后记

# 上博藏西周寓鼎铭文新释

——兼为春秋金文、战国楚简中的“羹”字祛疑

在讨论寓鼎铭文之前，让我们先从春秋徐国铜器徐王罍鼎和庚儿鼎铭文中一个写作如下形体的字讲起：



徐王罍鼎(《殷周金文集成》2675号“用~鱼腊”)①



庚儿鼎(《集成》2715、2716号“用~(和)用~”)②

字形上部中间从“采”，学者一般把此字隶定为“鬻”，本文从之。

对此字的释读，过去多有不同见解(有“鬻”、“脬”、“羹”、“煮”、“鬻”、“菜”和“调”等说)③。《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陆续发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第88页，中华书局，1985年。下引此书简称“《集成》”。“鱼”字之释，参看吴振武先生：《说徐王罍鼎铭文中的“鱼”字》，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第224~229页，中华书局，2006年。

② 《集成》第五册，第118~119页。

③ 诸说的提出者分别是于省吾、郭沫若、杨树达、张颌、张日升、陈汉平、张桂光等先生，为避免繁琐，不再一一征引出处，详细情况请参看张新俊先生：《说鬻》注4，简帛研究网，2004年4月29日。陈汉平先生释徐王罍鼎之字为“‘饭菜’之‘菜’本字，字在金文用为动词”，见《金文编订补》，第19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转下页注）

之后,学者注意到其中有和此字密切相关的字形,它们分别见于《上博(二)·容成氏》、《上博(四)·曹沫之阵》、《上博(五)·三德》和《上博(六)·平王与王子木》,字形如下:



《容成氏》21号简“~不折骨”<sup>①</sup>



《曹沫之阵》11号简“食不貳~”<sup>②</sup>



《三德》13号简“恶~与食”<sup>③</sup>



《平王与王子木》3号简“酪~不酸”<sup>④</sup>

上博简的这些字形下部皆省变为“皿”。学者已经指出,《三德》

---

(接上页注)张桂光先生《金文札记三则》释庚儿鼎之字从“鬻”从“祭”声,读为“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第228~229页,中华书局,2008年)。按该字所从与“祭”有明显区别,张说不可信。看校时按:最早提出释“菜”之说的,可能是唐兰先生。唐先生《古乐器小记》一文注[一〇]中怀疑徐王卣鼎之字“或菜字”(原载《燕京学报》十四期,1933年;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375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图版第113页,释文考释第26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此篇整理者李零先生认为此字“从采声,疑读为‘宰’……,指杀牲”。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图版第102页,释文考释第25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此篇整理者李零先生认为此字“也可能是‘頤’字的异写,相当于‘沫’字”。下文将上面这种形体隶定为“盥”。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图版第139页,释文考释第2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此篇整理者李零先生将此字括读为“菜”,无解释。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图版第89页,释文考释第2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此篇整理者陈佩芬先生释此字为“与孟同”的“孟”字。下文将上面这种形体隶定为“盥”。

和《平王与王子木》的“盞”字显然是从《容成氏》、《曹沫之阵》的“盞”省变而来的。张新俊、禰健聪、陈剑等先生曾先后对这一系列字有过很有意义的讨论<sup>①</sup>。下面对他们的意见做一简单的介绍。

张新俊先生和禰健聪先生都将徐国二器及《容成氏》和《曹沫之阵》的字形分析为从“采”声,但具体释读有所不同。张先生将“鬻”字释读为“饴”,依据是《上博(三)·周易》21号简无妄卦九五爻辞“勿药又(有)菜”的“菜”字,马王堆帛书本和今本作“喜”<sup>②</sup>。禰先生则释为《说文·艸部》的“葦”字(字或作“烹”),意为烹菜为羹(《说文》训“葦”为“羹菜也”)。《三德》和《平王与王子木》的两个省体,学者则多释读为“菜”<sup>③</sup>。陈剑先生对这些说法作了检讨,他认为这些说法的问题主要是:

首先,从前文所举辞例看,这些字形的用例都跟“食”有关,表示的理应是同一个词。据从“采”声而将它们分别释读为“饴”(或“葦/烹”)或“菜”两个意义差别很大的词,总觉有未安之处。其次,将“盞”释为“菜”,“鬻”和“盞”不管是释为“饴”还是释为甚为生僻的“葦/烹”,其实都很难说就顺利地将原文完全讲通了。

.....

<sup>①</sup> 张新俊:《说饴》,简帛研究网,2004年4月29日;参看同作者:《上博楚简文字研究》,第131~135页,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吴振武教授),2005年。禰健聪:《上博楚简释字三则》,简帛研究网,2005年4月15日。陈剑:《释上博竹书和春秋金文的“羹”字体》,2007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论文,2007年11月10~11日;又发表于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8年1月6日。下引陈先生此文,皆据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发表者。本文写作时,大量利用了陈先生此文电子本中的图片、字形,省却许多切割、造字的麻烦,谨此致谢。

<sup>②</sup> 吴振武先生在张说的基础上,认为“若读作‘载’,亦可通”(《说徐王鬲鼎铭文中的“鱼”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第228页注7)。

<sup>③</sup> 参看第2页注<sup>③</sup>所引书及何有祖:《读(上博六)札记(二)》,简帛网,2007年7月9日。

……将“盃”直接释为今天所说饭菜的“菜”，其实与“菜”的古义不合。

……“‘菜’，本为可食野菜总称，秦以后是蔬菜和可食野菜总称。”因此，在先秦时代，“菜”跟今天所说的与“主食”相对的饭菜之“菜”，完全不是一回事。……作为“肴馔的总称”的“菜”这个词，是不可能在战国楚简里出现的。

陈先生从协韵和文义两个角度，对杨树达释徐王罍鼎“鬻”字为“羹”之说加以肯定，认为上举这些金文和楚简的字形都是“羹”字异体，在简文和铭文中或用为名词，或用为动词，意为“作羹”。“鬻”等形中的“采”以字义表意，实代表“菜”，全字从“菜羹”或“以菜配羹”的角度，以鼎鬲中烹煮“菜”会意。

我认为，陈先生的对旧说的检讨是客观公允的，他从杨树达先生释“羹”之说以及对字形的分析皆正确可信。但可能是由于“鬻”字构形虽与金文所见盃、鬻、鬻、鬻等字类似，从汉字结构类型而言，却与这些字属形声结构（字形上部中间所从者即这些字的声旁）不同，显得有些特异（陈先生实已举出“鬻”字是与“鬻”字情况类似的例子）；也可能是由于春秋徐器和楚简中用作动词的“鬻”字，按照张新俊先生读“饴”的说法，虽然从辞例上讲并不很顺适，但还不能说完全不通，所以现在仍有学者对释“羹”之说表示怀疑的。如单育辰先生说：

陈剑 C（引者按，指上引陈剑先生《释上博竹书和春秋金文的“羹”字异体》一文）释为“羹”是一个新的说法，但仍有问题：（1）“上博五”简 13《三德》的“恶盃（菜）与食”、“上博六”简 3《平王与王子木》“酪盃（菜）不酸”的“盃（菜）”应为“蔬菜”之义，与“鬻”、“盃”在意义上不同，直接读为“菜”即可，而不必转读为“饴”，陈剑 C 把它们也读为“饴”（引者按，此处似为

“羹”字笔误),理解为“菜肴”义,并由此而引发一些反驳,可能是不成立的;(2)陈剑C所言的“折骨”的含义也是有问题的(详下),且“肉羹”一般来说都是碎肉多汤多汁的食品,如果是带着大块骨头的食品是不能称为“羹”的(引者按,此说似无据。);(3)陈剑C所引《庚儿鼎》“用征用行,用和用鬻,眉寿无疆”,由此认为“鬻”也是阳部韵,这不是有力的证据,金文完全可以不用句句押韵的。因此陈剑C说也难以令人信从。我们认为张新俊的说法相比较而言,还不失一种较合理的意见,但要注意的是,典籍和金文中“饔(鬻/盥)”所加者,都是稻粱、黍稷(吴振武师言),并非肉类。不过在典籍中,“烹”、“煮”之类的词都既可以加于“稻粱、黍稷”,也可以加于肉类,那么,“饔(鬻/盥)”会不会也是这样呢?这个问题还需要以后发现新材料来进一步证实<sup>①</sup>。

即仍主张此字从“采”得声之说。上引陈剑先生文,已据古汉语学者的研究指出先秦的“菜”是可食野菜의总称,与秦以后作为蔬菜和可食野菜总称的“菜”并不完全相同,所以《三德》“恶盃(菜)与食”和《平王与王子木》“酪盃(菜)不酸”的读法其实都远不如读为“恶羹与食”和“酪羹不酸”合理。但正是由于“鬻(盥、盃)”字是表意字,字形本身并不包含表音成分,若对陈剑先生所指出的庚儿鼎铭文韵脚的证据不予采信<sup>②</sup>,学者就容易坚持“鬻(盥、盃)”字从“采”声的旧说。

<sup>①</sup> 单育辰:《新出楚简〈容成氏〉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研究》,第126~127页,吉林大学2008年“985工程”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2009年2月20日完成。蒙单先生惠赐此项目结项报告的电子本,谨致谢意。

<sup>②</sup> 陈剑先生也说“庚儿鼎的押韵材料不能说是积极的证据,但起码是正好相合,不成其为反证”。

在上海博物馆所藏西周中期<sup>①</sup>的寓鼎铭文中,还有一个没有被研究者注意到的“鬻”字。我认为此字是支持释“鬻”为“羹”说的一个坚强证据——因为此字无论释为“饴”、“葦/蕉”,还是释为“菜”,皆不能将文例讲通。下面我们就来讨论此器铭文的释读。

寓鼎为吴大澂旧藏,铭文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三·一六(摹本)<sup>②</sup>、《周金文存》卷二补遗<sup>③</sup>、《三代吉金文存》三·五一·二<sup>④</sup>、《金文总集》1139号<sup>⑤</sup>、《西周铜器断代》一〇一号<sup>⑥</sup>、《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二三号(此书收有两件清晰程度不同的拓本)<sup>⑦</sup>、

① 《集成》第五册“鼎类铭文说明(三)”定此器时代为西周早期或中期(第2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的“铭文说明”改为西周早期(第二册,第1672页,中华书局,2007年,下引此书简称“《集成(修订增补本)》”)。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第200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参看马承源先生主编的此书第三册,第234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第263页,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皆定此器时代为西周中期。本页注<sup>⑥</sup>引陈梦家先生《西周铜器断代》将此器附在昭王铜器之列。寓鼎口沿下饰长尾鸟纹一道,按照陈公柔、张长寿先生的分类,寓鼎的长尾鸟纹属于Ⅲ5,与之最为相近的是扶风庄白伯戡墓出土的伯戡簋的鸟纹和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史墙盘的鸟纹(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收入张长寿:《商周考古论集》,第49、57页,文物出版社,2007年;参看本文附图一),伯戡簋公认是穆王器,墙盘公认是共王器;结合铭文字体、行款的特征看,寓鼎也应该是西周中期前段(穆共时)器物。

② 张本义主编:《罗雪堂合集》第十二函《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三·一六,西泠印社,2005年;参看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24册,第57页,线装书局,2005年。

③ 《金文文献集成》第23册,第106页。

④ 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上册,第36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⑤ 严一萍编:《金文总集》第二册,第508页,艺文印书馆,1983年。

⑥ 陈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西周铜器断代》下册,第688页,中华书局,2004年。按此书所收为上博藏寓鼎铭文拓本,但所配图像是故宫藏寓鼎的图像。查此书上册“昭王铜器”部分所讨论的编号为101的寓鼎,实为故宫所藏者,作者只是附带讨论了上博所藏的这件寓鼎(第138~139页),此或为图版编辑时偶疏。

⑦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第200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册,第234页。前者所收拓本较为清晰。

《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三〇七号<sup>①</sup>、《集成》5·2756号<sup>②</sup>、《殷周金文集成释文》2·2756号<sup>③</sup>、《集成(修订增补本)》2·2756号<sup>④</sup>、《商周金文资料通鉴》01773号<sup>⑤</sup>；图像著录于《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三〇七号<sup>⑥</sup>、《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三〇九号<sup>⑦</sup>。我们把最为清晰的《夏商周青铜器研究》所收铭文拓本附在文末，请读者参阅。

我们之所以在正文中不厌其烦地交代铭文著录情况，是与鼎铭相关文字的释读有着密切关联的。据陈佩芬先生介绍，寓鼎“腹内壁铸铭文五行四十一字”，在入藏上海博物馆之前，“每一行铭文的最后两字均未见，共为二十一字。上世纪70年代寓鼎入藏上海博物馆后，就将前所未见铭文剔清，使整篇铭文可以通读”<sup>⑧</sup>。《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也说此器“铭五行四十一字。……本书发表的是剔清后的全拓本”<sup>⑨</sup>。上面所举的铭文著录，从《贞松堂集古遗文》到《西周铜器断代》各书，所收都是未剔的二十一字摹本或拓本。虽然从《三代吉金文存》等书的拓本看，本文所讨论的字形并不在陈佩芬先生所说每行最后两个未剔出字形之列，但是未经剔清的拓本中的这些相关字形显然是很不清晰的，这可以从《贞松堂集古遗文》的摹本中看得很清楚。如果计算一下《贞松堂集古遗文》的字数就可以知道，虽然我们所要讨论的字形在摹本中仍有一些残

①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第263页。

② 《集成》第五册，第14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二册，第344页，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④ 《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第1424页。

⑤ 商周金文资料通鉴课题组：《商周金文资料通鉴》，2007年。

⑥ 本页注①所引书第262页。

⑦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第88页，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

⑧ 本页注①所引书第263页。

⑨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册，第234页。

笔,但所谓“二十一字”并没有把我们要讨论的字形包括在内;《金文编》所据的就是二十一字拓本<sup>①</sup>,当然也就没有收录我们所要讨论的字形。由此可见上博的青铜器研究专家和修复技师所做的工作,对于铭文的通读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

上举各书从《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到《商周金文资料通鉴》所收铭文拓本,都是剔清后的四十一字本,但铭文拓本质量也有差别。总体而言,拓本质量最高的是《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和《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次一等的是《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和《商周金文资料通鉴》(后者应是沿用了前者的拓本,但字迹稍不如前者清晰);而《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的拓本是据《集成》缩印的,质量则又在其次。《集成(修订增补本)》所使用的照理应该是和《集成》相同的拓本(皆为上海博物馆提供的拓片<sup>②</sup>),其清晰度较高,大概与编辑《集成(修订增补本)》时“由考古所提取全书拓片原底重新电子分色制版”<sup>③</sup>是有关系的;但也有可能是更换了更为清晰的拓本。

我们所讲的“鬻”字(下以 A 表示),出现在铭文如下一句话中:

易(锡)乍(作)册寓□A。

A 字字形写作: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

① 容庚编著,马国权、张振林摹补:《金文编》,第1326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参看《集成》第五册“鼎类铭文说明(三)”第29页。《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铭文说明”第1672页。

③ 中华书局编辑部:《集成(修订增补本)》“修订增补说明”,《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一册,第1页。



《《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



《《集成(修订增补本)》》

马承源先生等将此字摹作<sup>①</sup>，《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从之<sup>②</sup>；陈佩芬先生将此字摹作<sup>③</sup>。马承源先生等和陈佩芬先生都认为“□”，赏赐之物，品类未详”，“赏赐物品中的两字品类未详”。从摹写的角度讲，后者似乎略为忠实一些，因为“木”旁上部显然并不是一个圈。大概是依据了马承源先生等人的摹本，张亚初先生把这个字释为“倬”<sup>④</sup>，吴红松先生认为“可备一说”<sup>⑤</sup>。其实“倬”字没有必要左右各从一个“人”形，故此说十分可疑。张亚初先生还释 A 上一字为“𦉰（纛）”，因此字字形不清晰，吴红松先生已指出“不知所据”。“𦉰倬”二字作为“易（锡）”的直接宾语，显然难以讲通。

其实上面所举出的这两个摹本，都忽略了 A 字字形下部的笔画，然而这些笔画其实正是释读 A 字的关键。上引陈剑先生文在解释“羹”字字形演变时，曾举出下列商末、西周金文中从“鼎”或“鬲”、从“火”的字形（《金文编》第 1220 页附录下 303~306 号）：

① 同第 7 页注⑨所引书。

② 同第 7 页注⑨所引书。

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第 246 页，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④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47 页，中华书局，2001 年。

⑤ 吴红松：《西周金文赏赐物品及其相关问题研究》，第 166 页，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何琳仪教授），2006 年。



同这些字形稍作比对就可以知道，A 字下部显然也是从“火”的，“火”的上部则正是“鼎”或“鬲”形。不过需要说明的是，A 字所从的大概是不带左右两小点的“火”，与、两字形最近；A 字“火”旁上方隐约可见的两点，其实并不属于“火”旁，而是“鼎”或“鬲”形底部的残笔。此字表现“鼎”或“鬲”形底部的笔画，大概已经不像等字那样，跟匕变为“人”或“尸”形像容器两边的笔画粘连在一起，而已经是类似于樊君鬲字（《集成》626 号）<sup>①</sup>的那种器边与器底彼此脱离的写法了。

此字除去鼎或鬲形及火形的部分，只能是“采”。上举陈佩芬先生的摹本，把“木”上部的笔画摹作类似“人”或“匕”形，其实“木”旁之上的那道斜笔很粗，显然是由于“爪”旁的两道像手指的笔画铸得过近粘贴在一起造成的。

由此可见，A 字应该和徐王鞶鼎的字、庚儿鼎的、字是一个字。我们认为此字显然也应该释为“夔”。

我在写完本文初稿之后，将文章呈上海博物馆周亚先生指教<sup>②</sup>。蒙周先生厚意，我有机会于 2009 年 6 月 3 日赴上博观察了寓鼎原器，知上所释“夔”字不误，“夔”字“采”旁所从“爪”形的三道斜笔分明可见。周亚先生还赠送了他专门替我拍摄的铭文照片，该字原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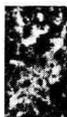
① 关于此字，请参看第 20 页注①。

② 周先生该时正好在本中心为学生讲授青铜器，我趁机旁听，受益匪浅。十分感谢周先生为本文提供的重要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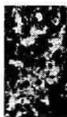


证实了我们的看法。

关于 A 字之上一字,因为字形不够清楚,所以除了前引张亚初先生释“𩺰(𩺰)”的意见外,各家多阙释。张释亦不可信,已详上文。我们根据拓本辨释出“羹”字后,回过头去看这个字,发现其实并不是完全不能辨认的: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



(《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卷》上)



(《集成(修订增补本)》第二册)

字形左下部分,其实是甚为象形的“鱼”旁,其写法可与《金文编》1878号“鱼”字下列写法相比:



(鱼父乙鼎)



(鱼父癸鼎)

其共同特点是向左方突出的吻部以一长笔表现。除去“鱼”旁的部分,在上举几个拓本中不易辨识,本文初稿曾将字形上半部分释作“此”旁,即释为当刀鱼讲的“𩺰”字,又疑或可读“𩺰”为“𩺰”,并且作了一些论证。赴上博观察原器并参考照片之后,发现将字形下半释为“鱼”旁的意见是正确的,但释字形上半为“此”旁则是错误

的。该字照片如下：



字所从的“鱼”旁在拓本上看不出来的表现鱼嘴咬合部分的那一小斜笔也可辨出。“鱼”旁上部所从究竟是什么，因锈蚀过为严重，无法下断语，但肯定不从“此”。按照常理，此字应是表示某种鱼名的字。铭文的“𩺰羹”，应指用这种鱼做的羹。或疑此字所从可能是“𩺰”旁，其写法似和吴盃等“盃”字<sup>①</sup>有相类之处。从“鱼”从“盃”的字不见于字书，按照汉字构形的一般规律，应当是从“鱼”“盃”声的字，本义应是一种鱼名。“𩺰”字不管应释为何字，其为一种鱼是无疑的。由此可以看出，紧接其后的“𩺰”字，释读为动词“𩺰”或“葷”显然是不行的；释读为名词“菜”，也是不能成立的。结合先秦汉语的规律和铭文的实际情况，“𩺰菜”只能解释为并列的“𩺰”和“菜”两样物品，但周王到底赏了多少“𩺰”、多少“菜”给嬴，铭文显得太过含糊其辞；为何要将“𩺰”这种鱼同野菜一起赏赐，亦十分奇怪。何况，古汉语研究者早已指出，“上古富家贵族宴飨时‘菜’不上席”<sup>②</sup>，所以周王将野菜赏赐给臣下的事情，是违背常理的，也不值得作为恩宠之事铭刻在铜器上。因此只有把“𩺰”释读为“羹”，才能对铭文作出合理解释。

用鱼做羹，在古书和出土文献中都有记载。马王堆一号墓遣策 16 号简和三号墓遣策 81 号简有“𩺰白羹一鼎”，一号墓遣策 21 号简和三号墓遣策 84 号简有“𩺰、禺(藕)、肉巾(藟？芹？)

① 《金文编》，第 343 页。

②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第 882~88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年。